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維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運作正常；並強化經營者對於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時之因應能力，增進經營者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以及落實經營者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爰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電信設備機房、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及電信基礎設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為配合國家安全機關對使用電信設備之安全考量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三、 增訂經營者有配合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測試之義務及軟體更新測試備查規定；並刪除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功能之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四、 增訂因災害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時，經營者應辦理通報作業、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處理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 五、 增訂提報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
- 六、 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之一般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
- 七、 增訂電信設備機房及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明定機房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式管理人員進出。(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
- 八、 增訂有關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三)
- 九、 增訂禁止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四)
- 十、 增訂委外進行資通系統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測試作業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五)
- 十一、 修正調整文字，以資明確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